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聚力推进“民事无忧·企事有解**  
**·政事高效”服务品牌深化营商环境**  
**改革创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荣政办发〔2025〕8号

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部门，上级驻荣有关单位，各市属国有企业：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塑强“民事无忧·企事有解·政事高效”服务品牌深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5〕4号）和《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构建“民事无忧·企事有解·政事高效”服务体系赋能“威海营商行”品牌升级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威政办发〔2025〕11号）文件精神，深化我市营商环境改革创新，现将《关于聚力推进“民事无忧·企事有解·政事高效”服务品牌深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聚力推进“民事无忧·企事有解·政事高效”服务品牌深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 的实施方案

为持续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大力提升行政效能，聚力推进“民事无忧·企事有解·政事高效”服务品牌建设，切实便利企业群众生产生活与办事创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 一、聚焦“民事无忧”，进一步完善民生服务体系。

1.完善婚育户服务。全面推进结婚落户“一件事”改革，7月底前，制定实施方案、规范指引、办事指南工作材料；9月底前，按照“一窗受理”和“一网通办”要求设立“一件事”窗口，提供政策咨询、问题答疑、收件受理等服务。积极推动生育津贴、产前检查费用实现“免申即享”，在威海市范围内的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参保人员，出院结算时可直接通过医院结算窗口享受生育津贴申请及产检费用报销的待遇，无需个人单独办理。积极支持用人单位办托，持续做好托育备案，加强托育人才培养培训，推广公办园托育试点经验。围绕企业办事、个人办事、法治服务等领域，持续深化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居住证等常见电子证照应用。（责任单位：民政局、医保局、教体局、公安局、大数据中心）

2.完善教育服务。深化教育入学“一件事”改革，实施学校招生“一网通办”，依托“爱山东”平台实现新生网上报名、线上审核，实现“一次办、一网办、掌上办”。实施预报名机制，提供学校“代帮办”和“一站式”操作指导服务，提供精细化网报服务。鼓励有条件的中小学推行“躺睡”服务，“一校一策”因地制宜创设躺卧休息条件。推动学校课后服务“课程超市”建设，丰富课后服务内容，开设科技、运动、艺术、非遗、知识拓展、语言等6大类课程，形成活动项目清单，供学生自主选择参加。对特殊困难学生实行“免申即享”，依托全国学生资助数字化平台、山东省特殊困难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等数据开展精准帮扶，无需主动申请即可享受资助。落实外籍人才子女就读公办学校政策，开展对外籍人才子女摸底调查，建立人才目录，按居住地就近优先安排，实现24小时学位协调到位；推行“线上申报+一次办结”模式，设立人才服务专员，提供政策咨询、材料指导等一对一服务，保证外籍人才子女顺利入学。（责任单位：教体局）

3.完善创业就业服务。实施社区就业服务提升行动，推广应用“家门口就业”线上服务平台，促进城乡居民就近就业。健全发展零工市场，畅通灵活就业人员家门口就业渠道。开展“数智就业”服务区建设，提升就业服务数字化、便利化水平。完善农业农村创业就业服务，推行农药经营、生鲜乳收运“一件事”改

革，制定实施方案，规范便民服务事项，简化材料清单，实现“多表合一、一表申请”；推行农机上牌“一件事”改革，实现即时办结，现场取证。（责任单位：人社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农业农村局）

4.完善住房保障服务。深化申请公租房“一件事”改革，进一步优化申请住房租赁补贴材料清单，强化部门信息共享，最大限度压缩材料数量，开展基层窗口服务人员技能培训，使符合政策保障要求的申请人更快享受公租房实物配租或住房租赁补贴政策保障。推行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一件事”改革，通过流程再造、数据共享、容缺受理等方式，改进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一件事”办理渠道，实现项目全流程“一窗受理”“一网通办”新模式，实现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一件事”高效办理。（责任单位：住建局）

5.完善消费服务。落实汽车、家电、家装、电动自行车等领域以旧换新政策，扩大消费品以旧换新品种和规模，通过多种渠道强化政策宣传，提升政策惠及面。做好威海惠民消费券发放工作，鼓励商家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优惠让利方案，进一步激发消费活力。完善《荣成市预付式消费监管工作机制（试行）》，通过部门联动、协同推进，加强体育、教培、美容、餐饮等领域“预付费”监管。依托全国12315投诉信息公示平台，做好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工作。（责任单位：商务局、市场监管局）

6.完善交通出行服务。推行小客车新车上牌、二手车交易“一件事”改革，整合业务流程，打破数据壁垒，实现申请材料精简、办理流程压缩、办理时限缩短。全面落实“一证通办”“一窗通办”，有效解决办事多头跑、材料重复交的问题。开展小型化定制公交服务，组织公交企业以客流为导向，开通更多旅游线路、通勤专线和果农专线。推广充放电示范站建设，统筹考虑公共充电设施服务对象、服务半径、利用率等情况，适度超前、因地制宜做好充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推行道路交通事故“一站式、集约化”调处模式，大力发挥“屯警于路”勤务巡逻优势，对轻微财损事故做到骑警先行到场、事故视频快处、责任在线认定，充分提升事故处理质效。积极推广伤亡事故“处理+调解”处理模式，调解先行介入，真正实现事故处理案结事了。深化“先劝后罚”“轻微免罚”“首违不罚”等柔性化、人性化交通执法举措落实，对路边停车违法行为等轻微违法行为实行先劝导驶离、后处罚，对经劝导仍拒不驶离的，依法进行处罚；对于电子抓拍到的非现场交通违法行为，半年内无相关违法记录的不予处罚。（责任单位：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发改局）

7.完善出入境服务。推行外国人来华工作“一件事”改革，宣传引导推动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可申请“一窗受理、窗口联办”，推动工作许可证与社会保障卡证卡合一，依托电子社保卡实现工作许可信息查询与下载等服务功能。推行国

际航线船舶船员换班“合作查验、一次放行”联合查验互认模式，实现作业时间一致、作业空间合并、作业系统并行，边检、海关协调统一行动，避免多部门重复检查，助力企业高效率、低成本通关。优化离境退税办理流程，加快完善离境退税管理系统，实现发票信息自动获取，提升信息录入、比对、验核智能化、自动化水平。推广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鼓励更多退税商店、退税代理机构提供“即买即退”服务。（责任单位：人社局、石岛边检站、交通运输局、文旅局、荣成海关）

8.完善就医服务。推行就医服务“一件事”改革。依托“鲁医互认”“鲁云影像”等应用，实现省内检查检验数据共享，落实患者检查检验结果在不同机构间“应认尽认”。通过“荣成卫生健康”微信公众号和慢病管理、家医签约管理、健康档案浏览器等系统，实现居民个人医疗健康信息随身携带查询，就医问诊便捷及时。推行用血医疗机构“血费直免”。（责任单位：卫健局）

9.完善养老服务。提升失智照护服务水平，计划年内新增2处失智照护专区，优化特殊群体养老服务供给，让失智老人“体面养老”。加强养老机构预收费监管，规范养老行业秩序，推动养老产业稳健有序发展。（责任单位：民政局）

## 二、聚焦“企事有解”，进一步提升涉企服务水平。

10.提升市场准入便利度。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贯彻落实统一大市场建设政策文件，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排查清理工

作，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全面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持续组织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清理工作。提升外资企业注册登记便利度，统一服务标准、办理流程、材料和文书规范，严格执行外资企业“准入前国民待遇和负面清单”制度，按照内外资一致性原则进行登记注册。推进外国投资者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区域互通互认，按照《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简称《海牙公约》），对《海牙公约》缔约国的外国投资者，无需办理使领馆领事认证，只办理海牙认证手续即可互通互认。推行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一件事”改革，依托企业开办“一窗通”服务平台，提供全程网上帮办服务，以“直接变更”方式“一站式”办理登记。（责任单位：发改局、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服务局）

11.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便利度。推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改革，将项目立项、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地规划许可纳入“一件事”，将施工综合许可、供水、供电报装纳入项目开工“一件事”。推行建筑单体赋码落图，为建筑单体生成特定的数字代码，保证项目建设全生命周期实现数字化管理。（责任单位：行政审批服务局）

12.提升企业缴费纳税便利度。推广税收事先裁定机制。完善税务服务网络，探索设置税务驿站。依托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为纳税人提供纳税申报、税费缴纳、清税注销“跨域办”

“云端办”等服务。优化外贸办税服务，将一类、二类出口企业出口退（免）税平均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出口退（免）税“即报即审”。（责任单位：税务局）

13.提升企业人才服务便利度。高位推动青年人才引进工作，充分发挥青年就业工作站和“校园引才大使”桥梁纽带作用，联合市内外各高校举办“高校荣成行”“高校人才直通车”“家乡名企行”等特色引才活动30场次以上，持续擦亮“荣归故里”引才品牌。依托威海就业服务平台，常态化举办网络招聘会、直播招聘等活动。推行“威海英才卡电子卡”，实现医疗保健、旅游健身、交通出行等人才服务功能掌上办理、扫码即享。充分发挥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作用，加强企业规范用工指导，防范化解重大劳动关系风险，抓实争议预防，畅通维权渠道，深入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责任单位：人社局）

14.提升土地资源保障水平。在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中，加强规划引导，在满足规划指标总量控制前提下，依据主导功能和发展要求，合理确定用地兼容、混合用地功能比例等指标，增强城市活力和功能集聚。完善租赁土地办理工业项目建设手续，凭借土地租赁合同和不动产登记证书，为租赁房办理工程规划许可、施工综合许可等手续，助推土地利用效率，盘活闲置低效土地。（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服务局）

15.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建立民营企业金融直连服务机制，

构建“1+1+1”联系模式，深入企业开展实地调研，为企业量身定制金融服务方案。实施“金融直达基层加速跑”行动，加快审批速度。引导金融机构探索开发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推动绿色融资“增量扩面”。强化“政银企”信息共享，依托“信财银保”平台，为金融机构开展信贷风险评估提供数据支撑。结合区域资源禀赋和产业优势，筛选优质企业，开展尽调及决策分析，推动各类政府投资基金和国资创投机构更加注重长期投资。支持将数据知识产权等纳入可质押知识产权范畴，加强宣传力度，畅通政企沟通渠道，深度对接数据知识产权需求。（责任单位：财政局、市场监管局）

16.提升科技创新服务水平。聚焦科技成果转化，指导做好科技成果登记，筛选推荐优质科技成果，支持申报科技成果转化贷款。开展产学研对接活动，搭建企业与高校院所对接平台，助力企业招才引智，攻克技术难题。支持企业牵头申报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开展关键技术攻关。落实科研诚信相关规定，加强科技项目管理，做好年度科技项目验收、绩效评价工作。（责任单位：科技局）

17.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度。立足我市重点商品、重点市场，指导企业做好海外仓全球布局，引导外贸企业用好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资源，畅通出海渠道。加强对对外投资企业的投资服务与引导，组织企业参加省市各类政策培训会，帮助企业快速了解境

外投资热点国家和市场，提供政策、法律、市场等信息支撑。加快推进涉外法治建设，坚持平等保护原则，依法妥善审理招商引资纠纷，加强涉及跨境电商、境外旅游、国际大宗商品交易等新类型案件的司法应对，提升涉外审判能力水平，保障中外投资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努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责任单位：商务局、法院）

18.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做好专利快速预审服务体系宣传工作，深化知识产权服务效能，畅通专利快速预审通道，为有需要的企业缩短专利授权周期，争取2025年通过快速预审通道授权专利达30件以上。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加大重点领域知识产权检查力度。（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

19.提升企业合法权益保障水平。持续开展护航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深化运用“五方联动、一组双专班”专项监督工作机制。加强重点领域清廉单元建设，以建设诚信守法、规范经营的清廉民企为目标，带动广大民营企业建立现代化管理制度、树立廉洁诚信理念，推动形成清明的发展生态。深入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建立涉企犯罪“零延迟”打击机制，依法惩治涉企造谣传谣违法犯罪，遏制滥用举报权力的牟利性职业索赔行为。严把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界限，准确区分正当融资与非法集资、合同纠纷与合同诈骗的界限，坚决防止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让企业家安心经营、放心投资、专心创业。推行涉企行政执法案

件经济影响评估，在立审执各环节对涉案企业生产经营可能受到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估并作出有效防范和处置，最大限度降低司法活动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严格规范跨区域涉企案件办理，坚决防止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持续开展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试点，依法降低行政执法活动对企业生产经营的负面影响。建立涉企行政规范性文件失效前提醒制度，在涉企行政规范性文件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开展评估工作，做出继续执行、修改或废止的决定。（责任单位：纪委监委机关、司法局、公安局、法院）

20.提升企业退出便利度。推行“四险一金”联检改革，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开办“一窗通”服务平台，完善企业注销异议反馈机制，便利企业简易注销。深化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建立联席会议、“点对点”业务会议等制度，统筹协调解决企业破产处置工作中的民生保障、社会稳定、资产处置、金融协调等问题，不断提高破产审判质效。完善重组和预重整机制，支持以市场化方式开展庭外重组，强化“预重整”“庭外重组+庭内重整”等程序适用，通过“出售式重整”“债转股”等破产模式挽救具有重整价值的企业，发挥破产审判在完善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中的积极作用。（责任单位：行政审批服务局、法院）

### 三、聚焦“政事高效”，进一步推进政务运转提质增效。

21.推进“无证明之省”建设。做好电子证照同步规范制发，定期开展问题巡查整改，积极探索电子证照在企业办事、个人服务等领域应用，拓展鲁通码、电子社保卡、电子身份证等应用场景，进一步减少纸质证照提交，优化群众办事体验。（责任单位：大数据中心）

22.推进“无押金城市”建设。鼓励医疗机构推广试行免住院押金等“信用就医”模式，推出针对信用等级为A+、AA、AAA级的个人，分别给予住院费用1万元、2万元以及5万元以内押金减免政策支持。依据信用等级减免市政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推出对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投标人行业信用评价等级达到最高级别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为A+的，给予免缴投标保证金优惠政策；对信用状况良好的投标人，鼓励招标人按一定比例减免投标保证金；对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鼓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投标人诚信状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对近2年无失信记录的中小微企业或信用记录良好的投标人，给予减免投标保证金的优惠政策。（责任单位：住建局、卫健局、社会信用中心）

23.推进“无人工审批”模式。深化“人工智能+政务服务”改革，将人工智能大模型纳入政务服务应用场景建设，拓展智能问答、智能检索、智能引导等服务。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落实落地，深化数据共享、强化电子证照应用、优化审批

流程，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好办快办。（责任单位：行政审批服务局）

24.推进数字赋能为企业和基层减负。深入推进企业数据填报“一件事”，制定实施方案和办事指南，加大宣传引导，指导企业做好多报合一工作，切实减轻企业数据填报负担。对12345热线多次重复投诉、基层无力解决的难题运用“一单双转”“吹哨报道”等机制，发挥职能部门优势，增加处置力量，减轻基层压力，提高办件处置效率和质量。（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社会治理服务中心）

25.推进“1530”政务服务圈建设。推进“1530”政务服务圈建设。在原有省级现代智慧“政务综合体”典型经验的基础上，深化政务服务创新提升。结合乡镇（街道）基层便民服务中心、商圈政务服务驿站等场所建设，打造便捷高效“1530”政务服务圈，满足企业群众就近办事需求。（责任单位：行政审批服务局）

26.推进企业群众诉求高效闭环解决。严格按照“法定、商定、指定”的原则派件，切实提高法治化程度。推行接诉即办“2110”机制，切实提高标准化程度。用好大数据研判分析预警，做好诉求处置工作，避免诉求上行或重复投诉，切实提高智能化程度。（责任单位：社会治理服务中心）

27.推进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集中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坚决防止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组织梳理公布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依法向社会公开，实现“清单之外无检查”。推广应用“山东省涉企行政检查平台”，实现涉企行政检查“网上运行、入企扫码、全程留痕”。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持续提升监管效能，根据经营主体的信用风险分类状况，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提高双随机抽查靶向性和精准性。（责任单位：司法局、市场监管局）

28.推进惠企政策“直达快享”“免申即享”。推进政策摸底工作，对符合条件的涉企及人才财政奖补类政策分批分类纳入“鲁惠通”政策兑现服务平台管理、运行。（责任单位：发改局）

29.推进信用体系建设与应用。依托威海市合同履行信用服务平台，探索推进政府合同履行智能化管理；建立健全政府诚信履约机制，持续开展失信政府机构清理整治，坚决整治“新官不理旧账”问题。常态化开展党政机关、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案件专项执行行动，探索建立清欠工作协同联动机制，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灵活采取“活封”“活扣”“置换”等强制措施，积极促成双方达成和解，最大限度保障胜诉企业债权。建立健全政府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清偿常态化机制，重点解决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责任单位：社会信用中心、法院、工信局）

#### 四、工作要求。

30.强化工作落实。坚持全局统筹、系统实施，由市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

各部门单位压实责任链条，深化协同配合，细化任务举措，构建纵向贯通、横向联动、多方协同的工作格局，确保各项任务见行见效。各职能部门要发扬创新精神，立足本职推出具有辨识度的特色改革措施，培育荣成营商环境特色服务品牌。

31.强化正面宣传。坚持正面引导、典型示范，通过组织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优秀案例评选活动，深入挖掘各部门在审批提速、服务提质、监管创新等方面的改革样板，建立典型案例库，力争上级推广。各部门单位要及时总结提炼好的经验做法，加强案例报送和正面宣传，形成良好舆论氛围，不断扩大荣成营商环境品牌影响力。